**论坛展览布置人员疫情防控细则指引**

为做好2021年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论坛（后简称论坛）活动保障，规范参加活动相关人员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等要求，结合《2021年可持续发展大数据国际论坛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特制定本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布置论坛展览涉及施工人员。

**二、工作要求**

**（一）工作原则**

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活动安全；明确责任分工，压实主体责任。落实“四方责任”，构建全覆盖工作体系，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及时落实各类人员疫情防控工作。

**（二）疫苗接种**

参与论坛展览布置人员按照无禁忌证者“应接尽接”的原则，于进入场地（会场及住地）（不含进入场地当天）14天前完成全程疫苗接种。未接种或未完成全程接种者原则上不得参加论坛。

**（三）流行病学史筛查**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禁止参会：

1. 参加人员及其共同居住者21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区或有病例报告社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

2. 21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直辖市、副省级城市的区县，下同）或境内新发病例所在地级市旅行史、接触史，未排除感染风险者；

3. 21天内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4. 21天内曾接触过有流行病学史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5. 有聚集性发病（21天内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等场所，出现2 例及以上发热和/或有呼吸道症状的病例）的情况；

6. 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一般接触者等；

7. 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直接接触人员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等风险职业人群。

**（四）开展健康筛查**

布展单位负责对选派人员的流行病学史、疫苗接种史、健康状况等进行筛查并在开幕前3天所有论坛展览布置人员须依法如实完成会前健康申报（附表1）。

**（五）管理方式**

1. 自发布之日起，所有论坛展览布置人员不得离京。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京，应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审批程序。

2. 进入活动现场的施工人员选择京内人员。

**（六）健康监测**

1. 筹备阶段至现场活动结束每日开展健康监测，健康状况异常者不得参加活动。

2. 所有布展人员均为健康监测的主体。每日测量1次体温，并按要求填写健康监测报表（附表2）。一旦出现发热（体温≥37.3℃）、腹泻（≥3次/日）、呕吐、黄疸、皮疹、结膜红肿、咳嗽、咽痛、咽干、嗅味觉减退、乏力中任一症状，应及时报告，安排就医排查。

**（七）日常防护**

1. 科学佩戴口罩，具体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发布的《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执行，并注意咳嗽礼仪。

2. 严格按照“七步洗手法”洗手，如不具备洗手条件，使用免洗手消毒剂进行手部消毒。

3. 减少聚集，错峰错时就餐，建议使用公勺公筷。

4. 保持社交距离。排队、付款、交谈、运动等可能造成人员聚集时，要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

5. 注意饮食安全。

6. 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如确有需要，做好个人防护。

7. 保持居室清洁卫生，每日开窗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并做好清洁消毒，保持房间整洁。

8. 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坚持作息规律，保证睡眠充足。